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 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補充規定。
- (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如本校 115 學年度，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 4. 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5. 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

#### (二) 報考人員資格：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參加甄選，若有同分情形優先進用。

報考階段	報考人員資格
第 1、2 次招考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教保員資格者。 (於報名前是否開放符合此階段資格者報名，俟市府核定同意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教保員資格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

備註說明：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須在有效期間。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A4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基本救命術證明或切結書。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幼兒園(校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86 號-由武陵西三路校門進入) 03-5316675#3105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hps.hc.edu.tw/">http://www.thps.hc.edu.tw/</a> 本市教師甄選公告: <a href="https://www.hc.edu.tw/job/">https://www.hc.edu.tw/job/</a>	
報名日期(逾時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備註: 1、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2、第3次招考是否開放俟市府核定同意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3、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3時30分開始。 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13時30分開始。 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3時30分開始。 <b>(請於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b>	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 事項

	甄試地點：報到後，於本校幼兒園教室辦理甄選作業。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榜示日期	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請於次日 8 時親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有特殊情況，請先致電人事室說明）。 ※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七、甄選方式(以報考之准考證號碼為試教及口試之順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範圍內容：教學主題自訂。 （教具皆自備，不提供其他輔助工具。） 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長領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80 分）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為因應實際師資需要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平均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聘用；若試教平均成績又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最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若仍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次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以下類推)。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三) 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 03-5316675#3105；信箱 [thps378@thps.hc.edu.tw](mailto:thps378@thps.hc.edu.tw)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甄選作業，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招考

報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號 碼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並請填明系科 組 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 修 畢 學 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 師 ( 實 習 ) 證 書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其 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 本及影本，驗畢後發 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 2 頁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本救命術資格證明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審 查 人	員 製	發 准	考 證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

姓名：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與 具體事實		
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		
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		
家庭背景與 狀況(可免 填)		
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姓名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注意 事項	<p>1. 時間：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  <b>(當日考試前 10 分鐘至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b></p> <p>2. 地點：報到後，於本校幼兒園教室進行甄選作業。</p> <p>3.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p> <p>4.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p>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p> <p>7.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 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七) 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民國 115 年 \_\_\_ 月 \_\_\_ 日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者用)

本人\_\_\_\_\_，報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本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_\_\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0) (H) (Cel)

地 址：

兩者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 註：報名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正本】